



納米比亞共和國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海洋資源採捕權授予政策說明（準則）

以及

漁撈配額分配

2013年6月

海洋資源採捕權授予以及漁撈配額分配準則

1. 簡介

本準則旨在協助申請人取得納米比亞水域之海洋資源採捕權及配額。本準則僅提供一般資訊，各申請案之准駁將視個別情況而定。

2. 緣由

依海洋資源法 (Marine Resources Act) (2000 年第 27 號法)，漁業暨海洋資源部有權於必要情況下進行變更。海洋資源法為納米比亞漁業管理之基礎，該法第 33 節規定，於納米比亞水域採捕海洋資源，僅得依權利、探勘權或漁業協定進行。

2001 年間，本部就漁撈權授予及漁撈配額分配相關政策進行檢討，並完成修定。過程中，本部廣泛徵詢漁業界及相關政府單位意見，以確保決策涵蓋本部所考量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重大政策議題。為求完備，本部分別於 2009 及 2013 年再度修定本政策。變更和修定後期能在穩定、安全、規劃、投資潛力及成長方面，對漁業有所助益。

3. 授予海洋資源採捕權

授予漁撈權為納米比亞現行漁業管理系統之一環。此類權利之主要目的在於限制投入及管制漁業，以利進行資源管理。此外，以權利為基礎之系統亦用於協助推動漁業之納米比亞化。權利授予後，本部將嚴格監督並定期評估持有人是否遵循政策、法律、規定及權利所附條件。

權利授予程序主要包含公開徵求、準備與提交申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程序、內閣核准、公告及通知共六(6)階段。

公開徵求

部長依海洋資源法(2000年第27號法第33節)授權，於政府公報正式發布公告，公開徵求漁撈權申請。

徵求期間通常為一個月，內容包括權利申請之標的物種名稱；審查申請時適用之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送達地點。

準備與提交申請

申請人應提供詳盡之可行性研究，包括魚類及漁產品加工、銷售之市場分析；企業預估獲利能力之財務分析；管理分析，包括所有權、管控及營運管理；技術分析，包括使用船舶及加工廠之詳細資料。

申請書應於期限日 17 時 0 分以前，郵寄或親送至指定地點。

審查程序

依 2000 年海洋資源法授權，部長得設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收到之申請。

審查程序將費時一至三個月，視申請件數而定。

內閣核准

審查完成後，結果將提交內閣核准。

公告及通知

內閣核准後，資訊傳播部將於媒體公告結果。之後，漁業暨海洋資源部將結果通知個別申請人。

3.1. 海洋資源採捕漁撈權授予及配額分配標準

依海洋資源法（2000年第27號法）第33(4)節規定，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採捕權之申請期間。審查權利申請時，部長得考量以下標準：

- a) 申請人是否為納米比亞公民；
- b) 公司申請人之受益控制權歸屬於納米比亞公民的程度；
- c) 申請人計劃使用船舶之受益船主；
- d) 申請人以適當方式行使權利之能力；
- e) 對納米比亞獨立前制定或採行歧視法規或實務所造成之社會、經濟或教育弱勢族群進行協助；
- f) 納米比亞區域發展；
- g) 與其他國家合作，特別是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國家；以及
- h) 海洋資源養護與經濟發展；

此外，依海洋資源法（2000年第27號法）第33(4)節規定，部長亦得考量：

- i) 申請人是否成功行使所申請資源之探勘權；
- j) 社會經濟考量；
- k) 海洋資源對糧食安全之貢獻；
- l) 其他規定事項。

此外，權利之有效（2000年海洋資源法第33(5)節）：

- a) 期間如所規範，若無相關規範，應由部長設定；以及
- b) 範圍應為採捕所取得權利之海洋資源，以及所規範或部長指定之混獲。

4. 納米比亞化及外國所有權

納米比亞化是指藉由納米比亞漁業政策採行之措施增進納米比亞利益，特別是岸上發展方面。授予權利及配額分配時，將優先考量納米比亞國民及企業，外國投資無論為合資事業或純外資企業，均適用特定範圍：

- a. 有意參與漁業之外國投資人，原則上應透過合資事業與納米比亞企業合作。在例外情況下，得授予權利予符合以下條件之純外資企業：
 - 可證明外國投資對納米比亞經濟及整體發展有所貢獻；
 - 企業具備適當納米比亞化計畫。
- b. 新合資事業申請人應當瞭解，相關權利將授予事業中之納米比亞合夥人。
- c. 若為既有合資事業，考量納米比亞國民持股比例及控制權後，將以納米比亞合夥人之申請為優先。若經納米比亞合夥人同意，並可證明合資事業及納米比亞將因此受益，亦得授予權利予既有合資事業權利持有人，而非納米比亞合夥人。

5. 採捕權有效期間

漁撈（採捕）權有效期間最初分為三類，亦即4、7及10年，自1994年1月至2001年5月均為如此。漁撈權期間結構經證實為可行之管理工具，亦可做為衡量漁業進一步發展之主要標準。然而，經過多年變化，漁業目前已較為成熟且複雜。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更新與進步成為漁業界之迫切需求。

因此，漁撈權有效期間已由 4、7 及 10 年分別改為 7、10 及 15 年，另增列第四類之 20 年有效期間。

5.1. 權利有效期間及條件：

考量特定漁業之性質，權利持有人應當符合以下標準。授予或延展權利時，部長得附加其他條件。

20 年

- i. 若權利持有人於陸上及海上長期僱用之納米比亞國民達 2,000 人以上，可適用此有效期間。
- ii. 權利持有人應當為所獲配額增加至少 75% 之附加價值。
- iii. 若權利持有人之納米比亞國民持股達 80% 以上，且就工廠或船舶持股達 60%，得授予 20 年有效期間。
- iv. 若權利持有人之納米比亞國民持股為 100%，且於較大型企業持股達 25%，得授予 20 年有效期間。

15 年

- i. 納米比亞國民持有至少 90% 之受益所有權，且就船舶或岸上加工設施具有重大投資。基於此目的，於取得權利之漁業中，就船舶或營運中岸上加工設施持有 50% 的所有權，應視為重大投資。
- ii. 納米比亞權利持有人若於較大型企業持有較少股份；以及
- iii. 外國所有權較高之企業，且對或有能力對納米比亞經濟及整體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亦得授予 15 年權利。基於此目的，僱用 500 名納米比亞員工，於岸上從事取得權利之漁業相關活動，應構成重大貢獻。
- iv. 較小型合資事業或純外資企業若對納米比亞漁業發展有創新貢獻，例如開發新產品或新出口市場，且有必要以長期權利確保投資，亦得授予 15 年權利。

10 年

- i) 於取得權利之漁業中，納米比亞國民就船舶或營運中加工設施持有至少 50% 的所有權；
- ii) 納米比亞國民所有權未達 51% 之企業，於取得權利之漁業具有岸上投資者。

7 年

- i) 納米比亞國民持股過半之新設企業，於取得權利之漁業中，就船舶或營運中岸上加工設施持有至少 50% 的所有權，包括僅透過船舶租賃或其他類似安排經營漁業之企業。
- ii) 其他納米比亞國民所有權未達 51% 之企業，且於取得權利之漁業具有岸上投資者；
- iii) 於特定情況下，得授予有效期間較短之權利，例如新收購企業或新漁業之早期發展階段。

5.2. 其他條件

- a) 於評估權利持有人符合較長期權利標準、漁業法規、政策及權利所附條件之情況後，得延展漁撈權有效期間。例如，若符合規定，授予純納米比亞企業之 7 年權利得延展為 15 年。
- b) 此外，若企業未持續符合授予權利之標準，亦得將其權利終止或降級。

6. 探勘權

依海洋資源法（2000 年第 27 號法）第 34 節規定，一漁業之探勘權僅得授予一人。

探勘權僅得授予處於新漁業之較早期發展階段，尚未經漁業基於商業目的採捕之物種，以供權利持有人探索

- a) 該海洋資源之商業可行性及生物永續情況，
- b) 除取得漁業主管部長核准，並適用該部長所設條件者外，探勘權不得讓與他人。

7. 配額分配

配額為總容許捕獲量 (TAC) 之部分，將按漁季分配予權利持有人 (各物種之漁季可能不同)。

配額之目標在於根據岸上投資及漁業就業情況，確保進行公平且平等之分配。

配額得隨 TAC 變動，視資源可得情況而定。

未經部長核准，配額不得永久轉讓。

8. 無配額漁業之努力量限制

對於未設置總容許捕獲量 (TAC) 之漁業，例如大型遠洋及延繩漁業，得透過限制獲照船舶數量等措施，規範漁撈努力量。